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除去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剩余 107 名在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6%；107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以上评级，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